

台灣民間醫療人類學研究論集

# 疾病與文化

張  
珣著



## 疾 病 與 文 化

---

作 者	張	珣
發 行 人	彭	永 強
出 版 者	稻 鄉 出 版 社	
地 址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53巷35號	
電 話	(02)9626844	
郵撥帳號	1204048-1	
印 刷	正陽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登 記 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定 價	一八〇元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破損本，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410001

## 李序：飲食文化的內在邏輯

最近調查局人員請涉案的市議員喝花酒成爲重大社會新聞，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大家也都注意到，調查人員所提供的酒是 XO 酒。所謂 XO 酒，就是特級白蘭地。爲什麼要用特級白蘭地呢？這就跟「文化」有關了。按照西洋飲酒的習慣，白蘭地是屬於飯後酒（liqueur）的一種，是一種改口味的蒸餾酒，而不是佐餐的釀酒，也不是飯前或消遣時較大量飲用的酒（如威士忌）。國人把白蘭地當作佐餐酒，並一杯一杯地乾，是因爲不甚瞭解西洋人的飲酒類別，所以把什麼酒都當「酒」喝。反觀日本人，他們接受西洋文化都較嚴格追隨其規範，在飲酒方面亦然。假如到過台北市的日本料理店或日裔常去的酒吧，你就可以發現那裡擺的酒，不是威士忌，就是日本 sake，絕對看不到白蘭地的。

其實我們中國人也不是那樣的不瞭解西洋人的習慣，說回來也不過是我們喜歡用我們自己的「文化範疇」來解釋西方人的產物。就以飲酒習慣爲例，我們不用飯前、飯後的分類來判別酒，我們寧可採用對身體有益與否的標準來看酒：所以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把白蘭地酒認定是滋補的，特別是增進男性能力的，而威士忌則是散脫的，不利於精力的凝聚的，因而自此以後，白蘭地的身價在華人世界裡何止百倍，而級

別也不斷昇高，不但 V.S.O.P. 或拿破崙已不夠看，即使 XO 也不是最高級的；至於威士忌，則一落千丈，連白馬與黑牌都不能上抬面了。我們中國人喝酒不是純喝酒，同時也要注意到酒的功效，我們會笑西洋人真是「番仔」，喝酒只是消遣，多花不來！我們中國人一面是喝酒，一面也是進補，特別是男性滋補的酒更是要緊，一舉數得，豈不妙極。這就是我們的飲食文化，我們吃東西不只是吃飽而已，而且要講究均衡調和，滋養身體，所謂「飲和食德」是也。飲食不僅充飢，尤貴在於療效，有益於傳宗接代者更佳，所以古代的聖人也常把「飲食男女」並提，此其義也。

「文化」對於一個民族飲食習性的約定性很大，不同文化的人不但飲食習慣有差異，而且其對食物的基本觀念也迥異。研究文化對飲食的科學，一般稱為「營養人類學」( Nutritional anthropology )，甚而「食物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diet )，這也常是包括在「醫療人類學」( Medical anthropology ) 中的一門學問。人類的食物譜中，營養物 ( nutrient ) 與食物 ( food ) 並不等義。是否有營養是較有客觀標準的，但是否可認為是食物，則是文化主觀所認定的；很多民族喜歡吃蛹蟲，我們想起來要噁心的；西方人看我們吃 bird's nest ( 燕窩 ) 是不可思議的，但我們漢人都認為那是上等的滋陰補肺食品。我們中國人食的文化最為發達，所以我們的食物最為複什，不但與整個醫藥系統密切相關，而且與人際關係調和不可分，講究飲食男女，是中國文化的一大特色。

但是文化的運作，並非只有我們中國人有食物的特殊癖好，即使是講究客觀營養價值的美國人，也不免有他們的食物偏好。假如我們把美國人吃肉類的好惡，與我們中國人比起來，

就可看出很有趣的對立現象。這種對比可以下圖表示之：

肉類喜愛程度

	高		低	禁忌
美國人	牛肉	豬肉	馬肉	狗肉
中國人	狗肉	豬肉	馬肉	牛肉
	高		低	禁忌

美國人愛吃牛肉，以牛肉為最好的肉，所以牛排價錢總比豬排貴，這是盡人皆知的事。美國人吃豬肉雖不如牛肉那樣喜歡，但比馬肉好，那是沒問題的，他們只有在肉類缺乏時才吃馬肉，勉強下嚥而已。可是說到狗肉，那就嘔都嘔不下了，西洋人對吃狗肉是一個大禁忌，就像要他吃人肉一樣，那也是常識之事。可是我們中國人恰好相反，雖不是人人吃狗肉，但稱狗肉為香肉，認為是一種神秘的滋補上品，則是大家都知道的。至於對牛肉，則仍有很多人不吃，表現另一種意義的禁忌，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中國人的日常肉類以豬肉為最，比起美國人喜愛豬肉也是很明顯的，所以我的朋友沈君山博士前些時候寧捨牛肉而不能無豬肉，也表現了中國文化的精神。可是美國人的寧好牛肉，也不是那麼客觀的，在營養學家的心目中，牛肉與豬肉孰佳，仍待情景而定。從文化觀的立場而言，西洋人的喜愛牛肉仍然是有相當主觀的癖好。在西方人的觀念中，牛肉象徵男性的壯健肌肉，喜歡吃牛肉正是喜愛這種壯健的象徵，其間雖說沒有直接滋補的效用之意，但却也有「性徵」的含義在，其與中國式的「飲食男女」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不過，中國人把飲食與性能力聯在一起的觀念却也是發展

#### IV 疾病與文化

到最極度，我們一向喜歡藉壯陽補腎之名，吃很多特殊的食物。這些有助男性雄風的食物，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吃什麼補什麼」的具體象徵，這也就是鹿鞭、虎鞭、牛鞭、雞腎一類的東西價格奇昂的原因。台北市有一家北方館子有一道以西藏犛牛鞭為號召的名菜，稱之為「中柱」，當公務員薪水尚在三四千元之時，那一盤菜就賣六百元，但依然供不應求。另一類則是具更高的象徵意義，那就是一些難於歸類（*betwixt-and-between*），兼跨兩界的東西，如海馬（似馬却在海中）、海狗（似狗却在水中）、蛤蚧（有鱗居地上）、海參（似植物却在海中）、人蔘（植物而似人）、穿山甲（有鱗却能爬樹）等等，無不都是增強能力之物，而這些類品都已是介乎食物與藥品之間的東西。把食物藥品混而不分，正是中國食文化中的另一個重要的特色。

中國人的食物觀念有時顯得頗為神秘，但若從經濟的原則去看，有些甚至反而較西方人更合乎理性。例如對獸類食物的態度，國人一向認為內臟優於體肉，在最近鬧餵食抗生素以前，所有的內臟無不比肉貴上數倍，論兩而不論斤。自然每一種內臟，包括肝、肚、心，甚至腦或舌都有它個別的食療與食補的意義。但是最相信物以稀為貴的市場原則的西方人，他們則只喜歡體肉，而棄內臟不顧，照理說來，內臟量少，無論如何應該比肉貴才對，但在西方的市場上，各種家禽家畜的內臟都是極為賤價，中國留學生因之而常能大飽食福。西方人的嗜肉而不喜內臟，其實也是有他們一套食物的觀念所致，他們喜歡以距離「自己」（*self*）的遠近來判定食物的喜愛程度，狗、馬最接近人（狗與馬都有名字），所以不能吃或不好吃，豬與牛較遠，所以最可食，以此類推，內臟是最觸及內在自我（*in-*

ner self)，所以諱避之。這種觀念，其神秘的程度，實在與我們對食物的「冷、熱」觀念相去不遠了。

我國傳統的食物採擇觀念，除去前述的「滋補」之外，另一更重要的系統，就是「冷熱調和」的想法，而一切食物的攝取可說都在這二大原則下進行。說到「冷熱調和」的觀念，在食物史上已有很長久的歷史，明朝李時珍所著的《本草綱目》早就對各種植物、藥物的性涼或性燥作系統的記述。一般說來，中國人大都懂得熱底的人要多吃涼物，涼底的人則該吃熱物；如因「激熱」而致病，則服涼藥，反之則服熱藥。這一觀念在傳統中國人的生活中佔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到現在還相當程度地保存著。

從現代科學的分類標準來看，傳統中國食物系統的這種冷熱觀念，有很多是難於理解的，例如蔬菜類中大部份綠色蔬菜屬涼性的，惟獨茼蒿是熱性；豆類中大部份是涼，但紅豆却屬熱；所有核果類（nuts）都屬熱燥，惟荸薺（water chest-nuts）屬涼。家禽中雞屬熱，鴨屬涼，而鵝則屬平（中性）；大多數肉類都屬熱性者，但野生動物的肉却又比家生動物熱。烹調方法的不同也影響肉類「熱」的程度；水果屬性差異則甚大，不少屬涼，也有平者，少數為熱性，不過有一特殊現象，南方的水果都較熱，荔枝、龍眼都屬熱，更南方者則更熱，來自南洋的芒果、榴槤，都是很熱的東西。根據一位營養人類學家 Eugene Anderson 的研究，中國傳統食物冷熱觀念很可能是採多重標準的分類，其標準包括成份、色澤、生態、營養與否、區域、烹調等等。由於這些標準的隨機交互作用，所以會有很多難於用客觀立場去理解之處。就如以第四個標準——營養與否來說吧，其間就饒有趣味：家生的禽畜較涼，野生者則

## VI 疾病與文化

較熱，所以野豬比家豬熱而補，野鴨也比家鴨熱補，從這野味為上品的觀念類推，野生動物中最勇猛的老虎自然也就是最補的珍品了，因此前些時，那些以野味為號召的餐館，不顧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運動者的苦口婆心規勸，仍然照殺老虎不誤。在他們的心目中，為人滋補要比為自然「滋補」似乎更重要一點。

總之，每一個民族的飲食都有它一套內在的文化觀念在背後運作，西方人著重於對自然的瞭解與利用，其飲食的法則也依此而行，所以《聖經》上記載，猶太人不吃豬肉，是因為豬是分蹄而不反齶（見利未記），這是源於古代的猶太人認為凡獸類都必需具有分蹄反齶的分類標準，惟豬與駱駝等動物都是只具一種標準而不具另一種特點，因此認為是違反神聖的規則，也就視為是不潔淨可憎而禁食之。印度人的飲食禁忌更多，齋戒素食不過是其中一種而已，這些禁忌都與他們所信奉的宗教息息相關。我們中國人的飲食法則與宗教信仰的關係較少，但是都與我們的醫療觀念甚至於宇宙存在與運作的假設有密切的關聯，也可以說是醫療健康觀念系統的一個次系統，因此要深入瞭解我們的飲食習慣以及其種種複雜而有趣的現象，就應該從更寬廣的醫療文化領域去探討，本文只是說出一些較淺顯的事情而已，讀者有進一步的興趣可深讀張珣女士所著的這一本《疾病與文化》的通俗人類學作品（稻鄉出版）。

張珣女士在醫學人類學的領域開拓了十年的功夫，在台灣各地做田野時搜集到的資料很豐富，其範圍包括醫學人類學的各面相，如今她把多年來有關的著作集成專書出版，使讀者不但可以讀到許多有趣描述，同時也可對一向不甚瞭解而心中存有疑惑的現象有一較清楚的解說。對專業醫生而言，這本書也可



幫助他們相當程度地跳開西方醫療觀念的範圍，走進中國人對疾病觀念的脈絡中，有了這一層理解，在日常執行醫療的過程也會較為得手應心的。我個人很高興看到這本書的出版，許多書中的單篇從前都早已讀過，但是如今重新看了，也覺得有新的收益而為之欣喜。張珣寫信給我說在醫學人類學方面是受我的啓蒙，我自然更高興為她寫這篇序作為推介。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清晨

寫於南港中研院

李亦園

## 自序

十九世紀末廿世紀之初，人類學家如E.B.Tylor, J.Frazer 討論到原始民族的醫藥時，均歸之於巫術，是原始民族嘗試控制自然界或超自然界中之致病因。因此也有學者稱巫術為「假科學」或「準科學」。1924年W.H.R.Rivers 出版了 *Medicine, Magic and Religion* 一書，書中正式將原始民族之醫藥從巫術或宗教中分離出來，自成一個獨立的研究範圍，恢復醫療是為醫療的地位。並認為原始醫藥 (Primitive Medicine) 不是一堆無意義的，互不相干的習慣行爲，而是有簡單的因果推理，並有專業人員、專門技術的一個行爲體系。與初民文化內的經濟、政治、宗教、親屬等行爲體系同樣值得研究，具有同樣的文化意涵，可以反映初民的世界觀。雖然Rivers的研究架構不脫當時單線進化論觀點，也未觸及後來Levy-Bruhl和Levy-Strauss 人類思考模式的討論層面；或M.Mauss 和L.Dumont 有關人體與人的多重自我的討論；當然更忽略了疾病的生物與環境因素。但畢竟為後來的醫藥人類學研究確立了一個方向，把醫療體系與文化作緊密的結合。

在現代的醫療疾病觀念中，我們習慣於將生病當成細菌、病毒的代稱，以之為純粹生物性現象，可以在臨床或實驗室驗證的病理狀態。不過，在文化的觀點下生病是「社會認可一個

人無法適當地履行其日常生活角色，並企圖改善此一情況的一連串過程」之謂。亦即除非經過文化之內的一套生病觀念的許可，否則一個人即使生病也毫不具社會意義。因此在醫療人類學便將疾病 (disease) 和生病 (illness) 分開。疾病是一個病理概念，生病是一個文化概念。疾病是體質上未能正常運作，生病則不只指體質上未能正常運作，還包括威脅到個人或社會生存的層面。例如今日瘧疾是一項可致人於死地之疾病，在十八世紀歐洲人往北美大陸開發時，密西西比河上游谷地每個移民均罹患此病而不以之為病，移民們習於「打擺子」而不以為意。再如台灣民間以小兒得麻疹為脫胎換骨之意而不以之為病，既然是每個人成長過程中必經之身體變化又何「病」之有？

在重視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中國文化下，男子如果有失眠、頭昏、腰酸背痛、疲倦、多夢、體重減輕、房事不順等症狀便被稱為「腎虧」。當事人及醫生均很重視，努力改善，認為腎功能不恢復將影響生育，在父系宗族觀念很強的中國是一個人一生中最不能患的病。腎被認為是「精」的製造場所，而精產生的氣如果能自由暢通地循環於體內便是健康的源泉；如果精少或無法暢流則產生疾病或不孕或身體上精神上之衰弱。相比起來，如果一個西方男子有上述症狀出現，當事人及醫生則將重點置於其心理精神壓力之舒解，而絲毫不注意到病人的腎臟活動。因此一個疾病的認知、分類、命名、歸因、治療是很受文化制約的。

醫藥人類學自 1940 年代崛起至今，研究風潮方興未艾。上可觸及各文化宇宙觀等價值層面，下可接政治經濟制度等行為層面之研究，其發展性很高。除了社會文化面相外，醫藥疾病旁通公共衛生、流行病學、衛生教育等實用學科，因此參與

的學者相當廣汎。台灣方面這門課程漸漸於各醫學院、護理專校推展開了。唯從事本土實證研究的人員尚不多，也因此希望本書能有拋磚引玉之效，他日有更多人才投入此一園地。

本書集結了近年來筆者陸續發表過的十三篇文章，大分爲二部份。理論篇主在介紹闡釋醫藥人類學的理論觀點和態度。應用篇則爲筆者嘗試對中國尤其台灣地區漢人醫療信仰和行爲之分析。出國進修前夕，感謝稻鄉出版社給予機會將此些資料作一整理及出版，不能說有何創見，只是個人這段學術生涯的一個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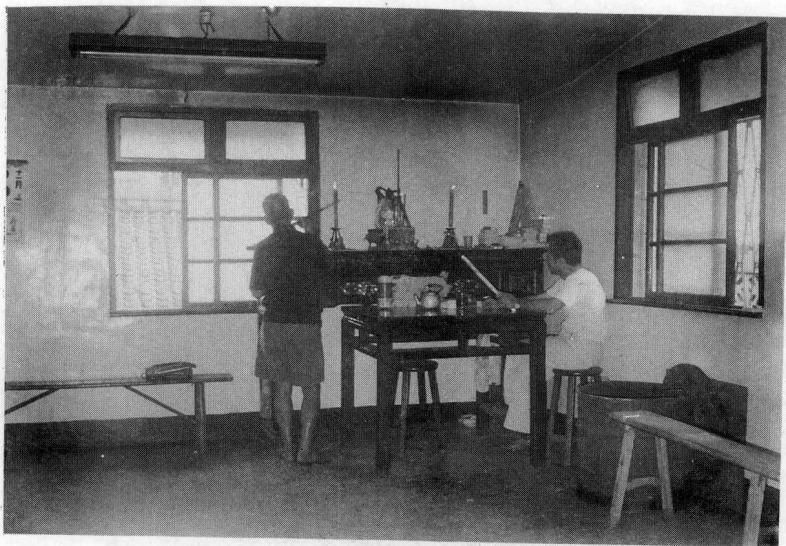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台北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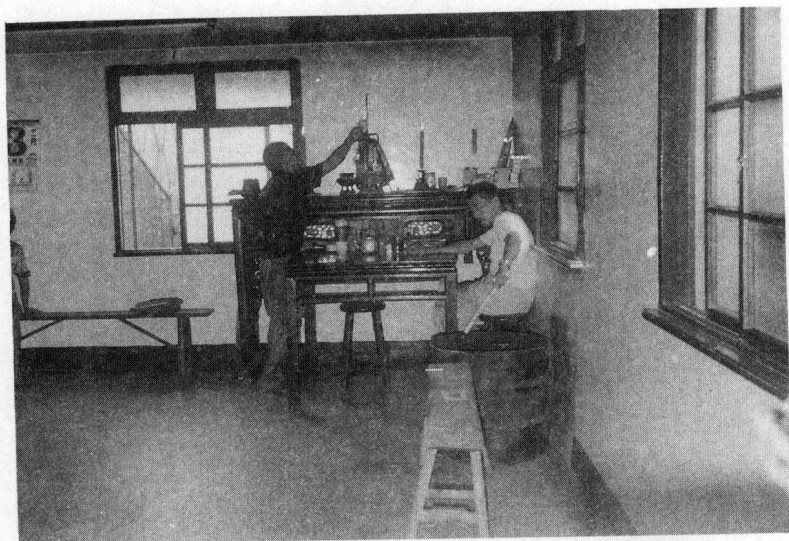
張珣

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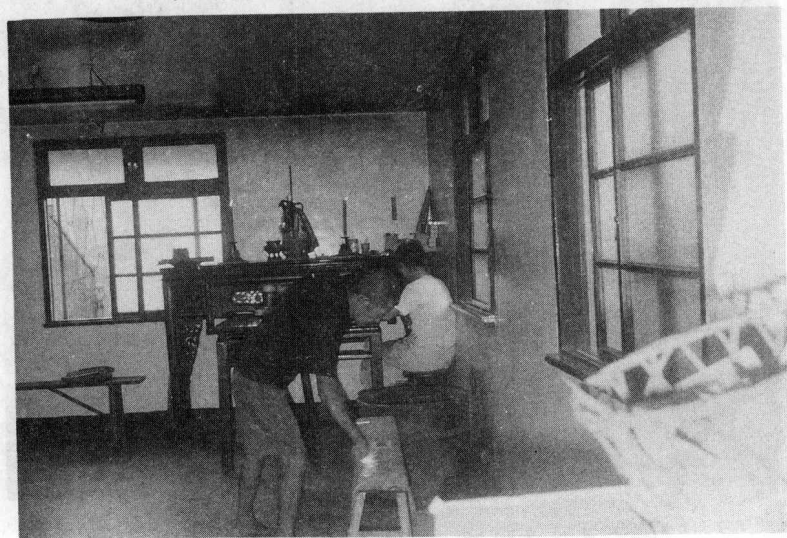
三太子神壇治病儀式過程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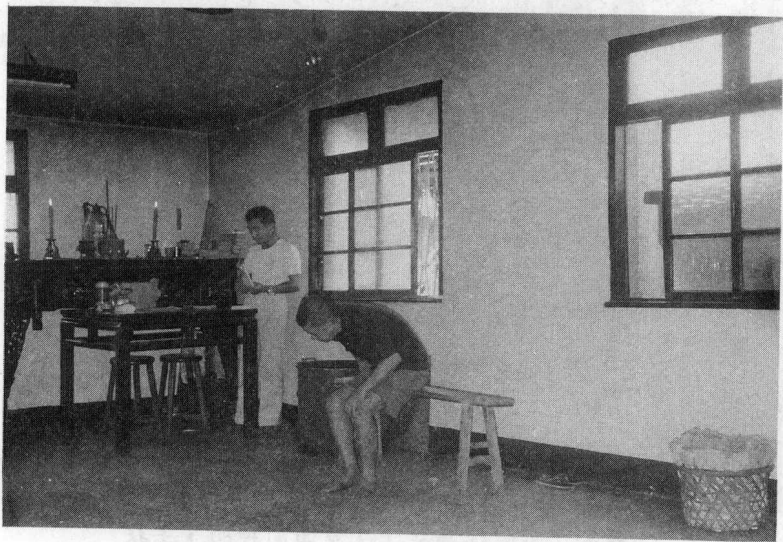
(一)左為乩童燒香，右為桌頭以點燃的黃鼓仔  
紙念咒調遣神明來附身於乩童。



(二)此神壇之主神為哪叱三太子。乩童與桌頭  
仍繼續請神之步驟。



(三)乩童以燃燒著的紙錢淨化坐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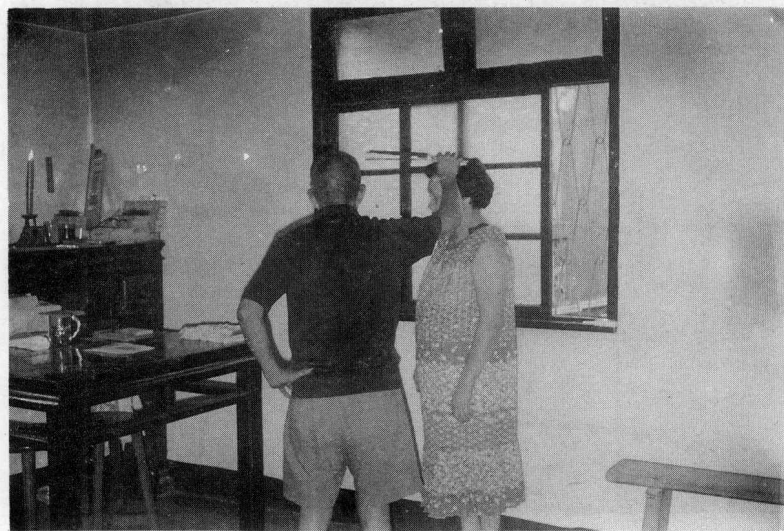
(四)乩童開始「上童」：手脚有規律地顫抖頭  
幌動，並有嘔吐狀身體也上下跳動。



(五)桌頭繼續調神附身，乩童進入精神恍惚狀  
態，一旁等候的顧客則互相閑聊著。



(六)顧客上前敘述病症，乩童面向神明，手扶八仙桌，以哪叱太子聲調應答。桌頭在旁為顧客翻譯神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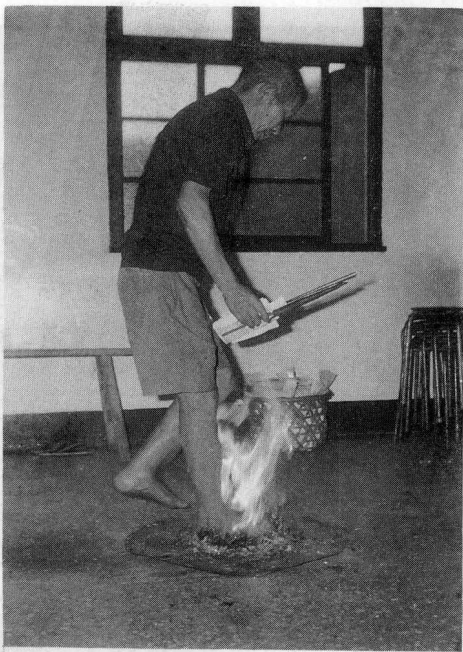


(七)乩童以香、紙錢在病人胸前背後頭頂劃動，為病人作祭驅邪。





(八)病人本身要跨過火堆行淨化儀式，以去病邪。



(九)乩童也代病人踩火堆，作淨化儀式。